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89ASC2H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006号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风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风新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风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00510]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6,526,541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499,965.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236,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263,242.8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3,137,351.5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62,560,200.82元，本年度使用240,577,150.7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333,549.04元，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03,137,351.5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57,615.2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5,263,242.81元的差异金额为存款利息42,365,272.9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等规定的

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 7 月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专项账户,批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先基材料”)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国风先基材料与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活期存款	34,333,549.0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u>34,333,549.04</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并根

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2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46.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1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80.00	13,880.00	0.00	13,892.75	100.09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是	55,646.3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变更后）	是	0.00	55,646.32	24,057.72	56,420.99	101.39			建设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26.32	69,526.32	24,057.72	70,313.74	-				
超募资金投向（无）										
合计		69,526.32	69,526.32	24,057.72	70,313.7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所投入13.10万元系银行利息。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55,646.32	24,057.72	56,420.99	101.39			建设期	否
合计		55,646.32	24,057.72	56,420.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未来聚酰亚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 紧抓国内聚酰亚胺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窗口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变更“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内容由总投资90,220.78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 建设6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 产能790吨, 变更为总投资87,034.53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 建设5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 产能815吨; 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口东北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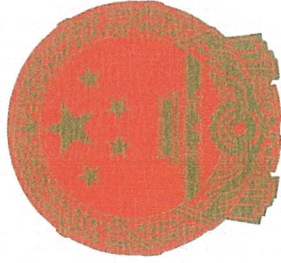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6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军 320000610002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凯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91061735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 1101015005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5 月 27 日

110101300107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05 月 27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远的年检二维码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姓名
Full name 徐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104011191